

推荐申请表

按照《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的要求，现向江苏春为全过程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书面推荐以下符合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参加天目路及镇前街人行道板空间整治工程的竞争性磋商活动。

序号	推荐单位	推荐理由
1	江苏定益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经考察、研究，该单位具有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资质，并承担过“三宝滨路两侧道板整修项目”等类似项目，确定该单位能满足本次竞争性磋商要求。
2	江苏驰丰建设有限公司	经考察、研究，该单位具有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资质，并承担过“天目湖牌楼商业一条街立面改造工程”等类似项目，确定该单位能满足本次竞争性磋商要求。

评审专家：

杨丽华 张建生

时 间：2021年4月12日